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讨论稿, 2016-9-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战略,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同类院校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鲜明包装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及科研成果专项奖励。奖励内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科研获奖、科研成果转化、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及专利等;奖励对象为我校全体教职员工;奖励成果署名单位为湖南工业大学。

第三条 本办法年度奖励金额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预算申报,财务处负责资金安排。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四条 学校对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且项目主持人为学校教职员工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给予奖励,对参与国家级一、二类项目,湖南工业大学是项目合作单位且课题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是学校教职员工的项目给予奖励。立项依据以项目主管单位正式批文或项目合同为准。项目组成员的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自主分配。除国家级项目立项不资助的按国家级第五类给予奖励外,其余立项不资助的项目不予以奖励。

第五条 各级科研项目,学校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级	一类	主持自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自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部门推荐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国防重大项目、社科重大项目	50
	二类	主持自科重点项目、自科杰青项目、社科重点项目、自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自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自由申请项目、自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防重点项目；参与国家级一类项目	40
	三类	主持自科面上项目、社科面上项目、自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自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科技部基地和人才专项、国防一般项目；参与国家级二类项目	30
	四类	主持自科青年项目、社科青年项目	20
	五类	主持自科主任基金、自科数学天元基金、自科理论物理专项等、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5
教育部	一类	主持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	20
	二类	主持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省部共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10
其他省部级	一类	主持科技厅重大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社科规划办重大项目、省社科规划办重大委托项目、科技部和教育部之外的其他部委重大项目。	20
	二类	主持科技厅重点项目、自科重点项目、自科杰青项目、省社科规划办重点项目、省社科评审委员会重大项目、省社科评审委员会重点项目、科技部和教育部之外的其他部委重点项目	5

第六条 科研项目的奖励根据到账经费和项目执行期限发放，项目立项后发放奖金金额的50%，项目结题后发放剩余的50%。结题后奖金的发放要求项目主持人（或参与国家级一、二类项目的负责人）

在我校主办的各类学报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无正当理由延期一年后仍未结题的项目取消其剩余奖金。

第三章 科研平台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新增的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和科研创新团队给予奖励。对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二（或以后）申报单位，新增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和科研创新团队给予奖励。立项依据以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主管单位批文为准。科研平台和科研创新团队的奖金由平台或团队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第八条 各级获奖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学校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主持	参与
国家级	一类	国家重点实验室	500	100
	二类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教育部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0	40
	三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国家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00	20
省部级	一类	国家各部委（科技部除外）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厅）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省高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科技创	20	0

		新团队、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	------------------------------	--	--

第九条 科研平台和团队的奖励根据建设周期分两次发放,立项后发放50%奖金,平台或团队建设完成通过考核验收后发放剩余50%奖金。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科研成果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科研成果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4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省级	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0

第十一条 学校对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二,三,四,五完成单位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科研成果给予奖励。其奖金以第十条奖励金额为基数,按基数的50%,30%,20%,10%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对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中国包装

总公司、中国包装联合会奖励的科研成果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名称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中国包装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第十三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万元/项)
成果转化	一类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签订转让合同且累计进校转让费200万元以上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及政策建议刊发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成果建议与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10
	二类	主持制定行业标准；签订转让合同且累计进校转让费100万元以上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及政策建议刊发在教育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成果建议与咨询报告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级有关部门采纳；在国家顶级人文社科讲坛(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凤凰卫视“凤凰大讲堂”等)开办学术讲座(同一专题系列的不同讲座按一次计算)	5
	三类	签订转让合同且累计进校转让费50万元以上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及政策建议刊发在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在省内有重要影响的人文社科讲坛(“岳麓讲坛”、“湖湘讲堂”等)举办学术讲座(同一专题系列的不同讲座按一次计算)	3

第十四条 学校对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且第一申请（权利）人为学校教职员工的知识产权类成果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知识产权成果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中国专利金奖	10
美日欧发明专利	3
中国发明专利	1.5
中国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0.2
中国软件著作权专利	0.1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出版基金，每年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出不超过10本著作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为3万元每本，被资助的著作必须在封面标注“湖南工业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对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员工，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收录，且内容符合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原则的论文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论文类别	论文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	《Science》《Nature》论文	100
	SCI一区论文	4
	SCI二区论文	2
	SCI三区论文	1.5
	SCI四区论文	1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0.8
人文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论文	30
	SSCI、A&HCI收录论文	4

	A类期刊论文	4
	B类期刊论文	2
自然科学 和人文社 会科学	ESI高被引前1%论文	10
	ESI高被引前3%论文	5
	《包装学报》论文	0.2
	凡在我校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发表后5年内被非我校主办学术期刊引用	0.01/次

第十七条 学校对我校教职员工为第一创作者（参赛者），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与的艺术、体育展演和比赛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艺术展演和比赛名称、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德国IF设计奖、红点设计奖、美国idea设计奖、世界包装联合会设计之星；中宣部、文化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央电视台定期主办的专业展演或比赛活动	金奖	5
	银奖	2
	铜奖	1

第十八条 科研管理奖励

为奖励在我校科研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设立科研管理奖。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审核标准：

- 1、科研成果奖，以科研成果奖励证书为依据。
- 2、知识产权类成果以专利证书、中国专利金奖证书为依据。
- 3、SCI、EI、SSCI、A&HCI收录的科研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情报信息研究所向我校提供的数据为依据。SCI分区以中国科学技术信

息研究所的分区表为标准。以上标准均指论文发表当年标准。ESI高被引论文以美国科技信息所(ISI)提供的ESI数据库为依据,数据以论文发表后第二年9月数据为准。在我校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发表后5年内被非我校主办学术期刊引用数据以学校期刊社提供数据为准。

4、学校在籍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生署名第一作者,且导师署名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均可视同导师为第一作者给予奖励。在籍学生为学校教职工,论文在导师和学生间不重复计算奖励。

5、人文社会科学 A 类期刊,原则上为本一级学科 CSSCI 来源刊物排名第一的学术期刊,目录见附录一;人文社会科学 B 类期刊,原则上应是本一级学科 CSSCI 来源刊物的刊物,按排名情况和实际学术影响力从高到低依次遴选,目录见附录二。

6、同一作者的不同艺术作品参加同一艺术展览,按一件实施奖励。在不设金银铜奖的情况下,获非等级奖的单项奖,按同级别参展的铜奖实施奖励,如已设金银铜奖,则单项奖不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的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经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核定并公示后,由财务处发放;发放奖金以最高奖励级别为准,只奖励一次;如同一科研项目、平台、成果获得更高级别奖励,补足奖励金额部分。所获奖励资金,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每年11月份兑现上年度所有奖励。相关人员应按科

学技术处或者社会科学处所发通知的格式，在每年10月1日之前申报相应奖励，并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不按时申报或者未能按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二十二条 凡与本奖励办法存在争议的奖励项目，由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提出奖励建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获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如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撤销奖励，已发放奖金予以追回。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2009年《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奖励办法》及相关补充条款同时废除。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湖南工业大学

2016年 月 日

附录一：人文社会科学A类期刊目录

附录二：人文社会科学B类期刊目录

附录三：人文社会科学A类期刊和B类期刊分类依据和原则

附录一：人文社会科学A类期刊目录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序号
哲学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
	应用经济学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3
法学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4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5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6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7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8
教育学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9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10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11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12
	外国语言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13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14
历史学	考古学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5
	中国历史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16
	世界历史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17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天津大学	18
	工商管理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19
	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20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1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22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23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24

	戏剧与影视学			
	美术学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25
	设计学			
综合类	求是		中共中央委员会	26
文摘类	新华文摘详摘		人民出版社	27
注：短论、会议综述、书评书介、读书札记、人物访谈、新闻报道等文章不算A类期刊论文。				

附录二:人文社会科学 B 类期刊目录

一级学科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序号
哲学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2
	道德与文明	中国伦理学会，天津社会科学院	3
	伦理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4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史学会	5
理论经济学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6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7
	政治经济学评论	中国人民大学	8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9
	中国经济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0
应用经济学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11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12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13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14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15
法学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16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17
	法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	18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9
	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	20
政治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21

	公共行政评论	广东省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中心	22
社会学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3
	社会	上海大学	24
民族学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西南民族大学	25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广西民族大学	26
马克思主义 理论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27
	国外理论动态	中共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	28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29
	红旗文稿	求是杂志社	30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室	31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	32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33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34
	中国高等教育	中国教育报刊社	3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36
心理学	心理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37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38
体育学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天津体育学院	39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	40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西安体育学院	41
	中国体育科技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42
	体育学刊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43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44
	文艺争鸣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5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46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47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48
外国语言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49

文学	外国文学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	50
	外国语	上海外国语大学	51
	现代外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52
	中国翻译	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等	53
新闻传播学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54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55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	56
	出版发行研究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57
	中国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	58
考古学	文物	文物出版社	59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60
中国历史 世界历史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61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62
	史学月刊	河南大学、河南省历史学会	63
	史学理论研究 (世界历史研究专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64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5
	管理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66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67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68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69
工商管理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70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71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72
	旅游学刊 (人文经济地理学)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73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74
公共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76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环境科学)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等	77
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78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	79
	档案学研究	中国档案学会	80

艺术理论 研究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81
	艺术百家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82
音乐与舞 蹈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83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	84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	85
戏剧与影 视学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86
	当代电影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中国传媒 大学	87
	中国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88
美术学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89
	新美术	中央美术学院学报	90
	美术观察	中国艺术研究院	91
设计学	装饰	清华大学	92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南京艺术学院	93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94
综合类期 刊	社会科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	95
	江海学刊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96
	开放时代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97
	江苏社会科学	江苏社会科学杂志社	98
报纸类	人民日报 (理论版 1000 字以上)	人民日报社	99
	光明日报(理论版 1000 字以上)	光明日报社	100
文摘类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101
高校综合 性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102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	103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 版)	华中师范大学	104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	105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 科学)	南京大学	106

注：1、短论、会议综述、书评书介、读书札记、人物访谈、新闻报道等文章不算重要刊物论文。

2、一级学科后数字为该一级学科收录期刊总量；刊物名称后数字为该一级学科

CSSCI(2014-015 年)目录排名。

3、标注*号为院系提供的目录单；凡院系进入该一级学科刊物排名前 50%录入。

4、院系没有被录入的名单目录陈列一级学科之后。

附录三：人文社会科学 A 类期刊和 B 类期刊分类依据和原则

一、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类依据

1、学科依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

2、期刊影响

师大：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研制的“CSSCI 来源期刊”为主要分类依据，并参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科院中文核心期刊、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中心中文核心期刊（以下简称“人文社会科学三大核心期刊”）分类情况。

湘大：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研制的“CSSCI 来源期刊”为主要分类依据。

我校：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研制的“CSSCI 来源期刊”（2014-2015 年）排名目录为主要分类依据。

二、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类原则

A 类期刊：

师大：原则上应是本一级学科 CSSCI 来源刊物排名第一或“人文社会科学三大核心期刊”排名第一的刊物，已有研究力量和研究基础的一级学科每个可设置一种权威刊物。

湘大：依据学校人文社科实际，根据 CSSCI 来源刊物数据，按现有期刊数量 10%提出各学科指标分配，然后各学院按照指标数额负责期刊提名，社科处统筹汇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我校：

A 类期刊原则上应是本一级学科 CSSCI 来源刊物排名第一的刊物，已有研究力量和研究基础的一级学科每个可设置一种 A 类期刊。

B 类期刊：

师大：应是本学科 CSSCI 来源刊物或“人文社会科学三大核心期刊”排名前 50%的刊物，确定刊物时应按排名情况从高到低依次遴选。

湘大：依据学校人文社科实际，根据 CSSCI 来源刊物数据，按现有期刊数量的 20%提出各学科指标分配，然后各学院按照指标数额负责期刊提名，社科处统筹汇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我校：

1、B 类刊物原则上应是本一级学科 CSSCI 来源刊物的刊物，按排名情况和实际学术影响力从高到低依次遴选。

2、已有研究力量和研究基础的一级学科可设置 5 种 B 类期刊，目前没有足够研究力量和研究基础的一级学科，或者学术期刊来源数量本身有限的一级学科可设置 1-2 种 B 类期刊。

3、综合类 B 类期刊、高校学报类 B 类期刊分类原则同上，应是本一级学科 CSSCI 来源刊物，按排名情况和实际学术影响力从高到低依次遴选。

4、各一级学科 B 类期刊目录原则上由院系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应该为本一级学科排名前 50%的 C 刊，且推荐所占比例不超过 30%；没有相应院系归属的其它一级学科 B 类期刊目录，由社科处统一根据上述原则，按排名情况和实际学术影响力从高到低依次遴选。

5、二次文摘刊物根据计算刊物影响时的权重比例，《新华文摘》详摘视为 A 类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视为 B 类期刊；《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1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视为 B 类期刊；

6、未（已）入选 A 类期刊、B 类期刊目录的学术期刊，如果在本方案试期限内达到（未达到）上述分类原则要求，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校审批后从 A 类期刊、B 类期刊目录中予以增补（淘汰）。